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

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8.06	总计	62	338.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07	325.46					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18	231.57				2.6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4.18	231.57				2.61
20129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1	40.00				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4	5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	2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	2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06	285.46	5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17	191.57	52.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4.17	191.57	52.60			
20129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0		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4	5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	2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	2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57	23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5	5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8	1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6	2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46	32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46	总计	64	325.46	32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5.46	285.46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7	191.57	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1.57	191.57	4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4	5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7	4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	2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	2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8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7	30201	办公费	6.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1.26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1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5	30207	邮电费	0.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人员经费合计		263.50	公用经费合计					2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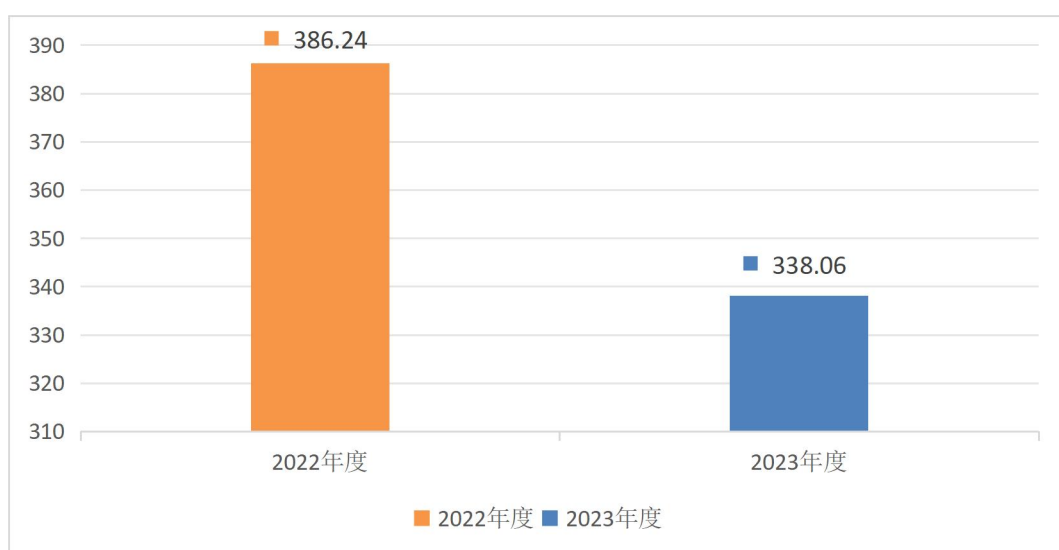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8.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18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实有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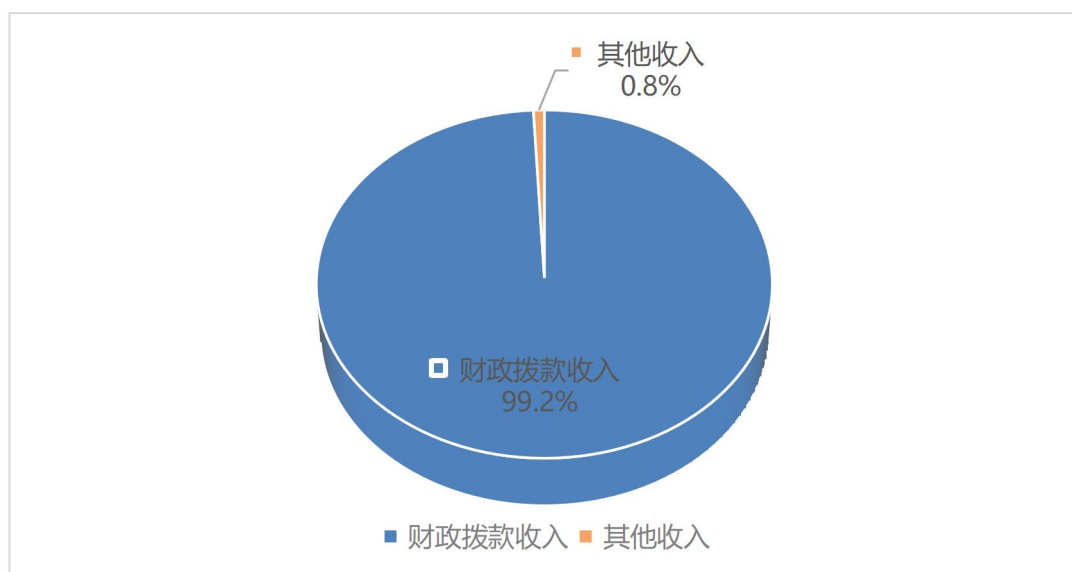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46万元，占本年收入99.2%；其他收入2.61万元，占本年收入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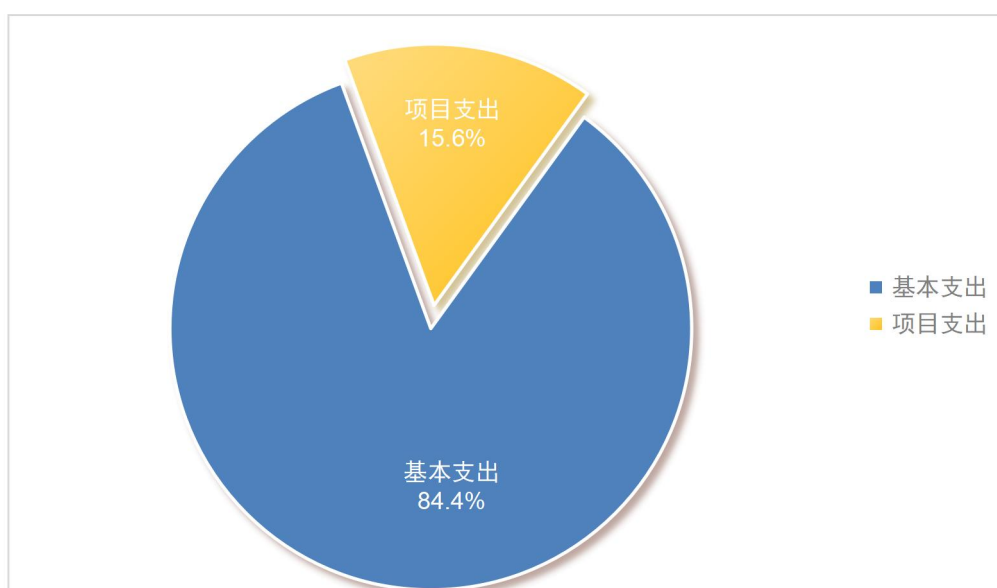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8.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18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实有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其中：基本支出285.46万元，占本年支出84.4%；项目支出52.6万元，占本年支出15.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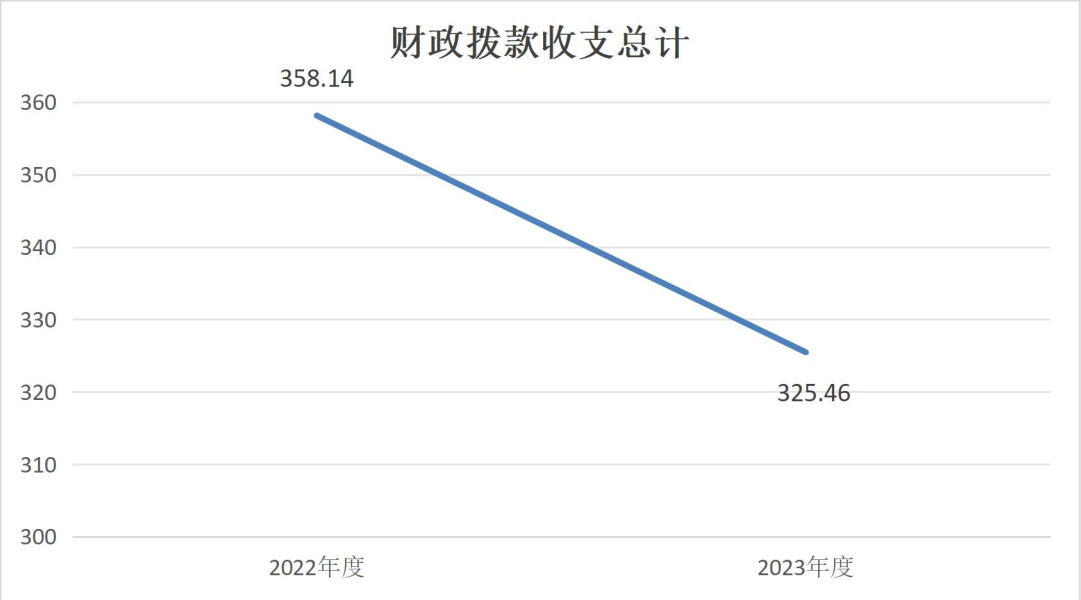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68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实有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4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2.68万元。增减少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实有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68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实有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1.57 万元，占 71.2%。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75 万元，占 16.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金额养老保险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18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补助等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5.96 万元，占 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1.37万元，支出决算为3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其中：基本支出285.46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经费35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选树区级“最美家庭”。组织发动家庭积极参加“英雄城市我的家”武汉首届家庭文化节，通过开展“传唱好家风”原创歌曲、家庭文化作品征集、“最美家庭”代表分享家风故事、“书香飘万家”“亲子沐书香 阅读向未来”家庭亲子阅读分享会等活动，引导传承好家风。二是做优家庭教育服务。以社区

（村）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家庭亲子阅读基地、英雄城市妇女创新示范站为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公益讲座，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宣传。三是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开展“为姐妹办实事”实践活动之新春走访慰问活动，各级妇联共慰问刑释人员家庭、结对帮扶对口村贫困妇女家庭、两癌患病妇女、困境儿童，特困家庭。

妇女儿童发展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多种意识形态，引导、温暖、激励、连通妇女。开展“创业就业巾帼行动”，实施“巾帼巧娘培训计划”，举办育婴护理、居家养老、保洁等家政技能培训班，帮助妇女群众提升就业技能水平。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办好妇女儿童民生实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0.87万元，支出决算为4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在职转退休人员1名，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在职转退休人员1名，职业年金做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38万元，支出决算为2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4.58万元，支出决算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57万元、津贴补贴61.26万元、奖金35.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1万元、住房公积金36.02万元、退休费6.02万元。

公用经费2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2万元、印刷费0.02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差旅费0.18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劳务费0.75万元、工会经费2.75万元、福利费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9万元，降低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7.49万元，主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8.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主要服务对象为区内的广大妇女、儿童及家庭，涵盖了妇女权益保护、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发展支持、心理健康服务、巾帼建功立业等多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搭建平台，拓宽服务渠道，确保服务覆盖到社区、农村、企业等各领域，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需

求。成功地举办了一系列旨在提升妇女儿童素质、促进家庭和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培训及宣传活动，如家庭教育讲座、反家暴宣传周等，有效地提升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增强了社会对妇女儿童问题的关注，同时我们还参与了结对帮扶等重点工作，展现了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项目。

1. 妇女儿童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共发放学习书籍170余本，举办《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专题读书分享活动10次，撰写读书心得体会40余篇。在妇联官微上开展二十大精神云宣讲活动33场，全区各级妇联干部、各类优秀女性典型及最美家庭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共举办巾帼大宣讲活动17期。前三季度共培育选树市级及以上妇女及集体典型47个（湖北省“姐妹共建 幸福家园”首批样板点1个，湖北省三八红旗手1人，武汉市“最美巾帼奋斗者”暨“新时代巾帼英雄”4人，武汉市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及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2个，武汉市清廉家庭示范联系点1个，武汉市文明家庭3户，湖北省平安家庭示范户2户，武汉市平安家庭创建示范村1个，武汉市最美平安家庭6

户，武汉市示范平安家庭 24 户、市级“品牌调解室”1 个、市级“金牌调解员”1 个）。开展“巾帼敬老助残文明实践日”“最美家庭话文明·元宵花灯亮闪闪”“爱心妈妈关爱留守困境儿童”“致敬英雄城市 践行文明礼仪共创文明之城”“旧书换绿植暨垃圾分类”文明实践活动（巾帼志愿服务队）专场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场。开展“敬老暖心”“护潼关爱”“家庭助困”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场。项目通过提升妇女儿童就业能力，直接促进了家庭经济收入的增长；社会效益方面，项目显著提高了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增强了其社会适应能力和幸福感；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环保意识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不仅直接惠及参与的妇女儿童，还通过示范效应带动了社会对妇女儿童问题的更多关注和投入。项目实施地区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升，促进了性别平等和社会和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了力量。

2. 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三八期间，通报表扬35户区“最美家庭”、11户区“五美农家”。陈荣勤、冯江、杨翠荣3户家庭获评武汉市文明家庭。区妇联官微发布“最美家庭话家风”“书香飘万家”专栏11期，对各类最美家庭先进事迹进行展播。

承办市政府“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实项目落地村（社区）78场（次），其中线下课程34节、线上课程45节。组织发动6000多户家庭开展“英雄城市我的家”云打卡、家庭文化作品征集及“晒晒我的好家风”等活动。其中晒家风活动我区5户家庭上榜，线上点赞总量达56525，居全市第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46场。区家调中心调处婚姻家庭纠纷83起，调和61起，调和率73%。开展7场“线上+线下”家事调解员培训，培训人数达150人次，各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议事活动2000余场，帮助解决妇女群众身边的问題。项目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的文明素质和道德水平，增强了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通过文明家庭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了社区整体风貌的改善，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此外，项目还促进了社区文化的繁荣发展，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建立了长效机制，如设立文明家庭创建基金、成立志愿者服务队等，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巩固和深化。通过定期举办相关活动，不断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形成文明家庭创建的良性循环。项目整体满意度高达90%，居民普遍认为项目贴近实际、效果显著，对提升家庭文明水平和社区生活质量有积极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绩效自评结果为导向，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组织了一系列以妇女为中心的活动，如技能培训、健康讲座、法律咨询等，有效提升了妇女的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广泛展示了区妇联的工作成果，增强了社会对妇女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通过深入挖掘和表彰在各行各业中表现突出的妇女代表，如创业先锋、教育楷模、社区志愿者等，充分发挥了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这些优秀妇女的事迹被广泛传播，激励了更多妇女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区妇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与应用，认真分析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同时，我们加强了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支持和帮助。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工作流程，区妇联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区妇联加强了政策学习宣传引导工作。我们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了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我们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妇女政策，提高了妇女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行动

一是强化创新理论引领。在全区妇联系统广泛开展《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学习宣传活动。全区共发放学习书籍 170 余本，举办《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专题读书分享活动 10 次，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40 余篇。9 月 27 日，区妇联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座谈会，妇联执委、妇联干部共学共读，谈心得体会、谈实践感悟、谈落实举措，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在妇联系统落地生根。在“知音女人”官微推送“巾帼大学习 习近平‘家语’”12 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推送“巾帼大学习 今天我来学”59 期，原汁原味展示《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原文原著。

二是强化主题活动引领。扎实开展“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姐妹共读、姐妹共学、姐妹共讲、姐妹共践”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走进妇女群众和家庭。在妇联官微上开展二十大精神云宣讲活动 33 场，全区各级妇联干部、各类优秀女性典型及最美家庭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共举办巾帼大宣讲活动 17 期；创新开展“舞前三分钟”、线上云宣讲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妇女群众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宣讲活动，让宣讲更接地气，更聚人气，让大家愿意学、听得懂、

听得进、有触动。3月7日，联合区委宣传部，邀请湖北广播电视台红色音乐党课团队，采取沉浸互动式“宣讲+音乐”形式，通过理论宣讲、歌曲演唱、朗诵、抢答互动等方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寓教于乐中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与会者中唤起共鸣、入脑入心。10月12日，邀请区委党校副校长赵风义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题作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全区妇联系统干部线上线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三是强化女性典型引领。“三八”期间，联合区委宣传部开展蔡甸区“最美巾帼奋斗者”宣传展示活动，黄黎等10名来自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获评蔡甸区首批“最美巾帼奋斗者”。前三季度共培育选树市级及以上妇女及集体典型47个（湖北省“姐妹共建 幸福家园”首批样板点1个，湖北省三八红旗手1人，武汉市“最美巾帼奋斗者”暨“新时代巾帼英雄”4人，武汉市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及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2个，武汉市清廉家庭示范联系点1个，武汉市文明家庭3户，湖北省平安家庭示范户2户，武汉市平安家庭创建示范村1个，武汉市最美平安家庭6户，武汉市示范平安家庭24户、市级“品牌调解室”1个、市级“金牌调解员”1个）。区妇联利用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新时代巾帼英雄”“最美巾帼奋斗者”“三八红旗手”“最美妇

联人”“最美家庭”等故事，展示巾帼风貌，营造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氛围。

四是强化价值引领。发挥蔡甸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品牌作用，引导入驻“阳光站”的巾帼志愿服务队轮值开展“巾帼红·幸福家”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关注关爱“一老一小”，结合“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前三季度共开展“巾帼敬老助残文明实践日”“最美家庭话文明·元宵花灯亮闪闪”“爱心妈妈关爱留守困境儿童”“致敬英雄城市 践行文明礼仪 共创文明之城”“旧书换绿植暨垃圾分类”文明实践活动（巾帼志愿服务队）专场等志愿服务活动5场。同时，全区各级妇联共组建巾帼志愿服务团队161支，吸纳巾帼志愿者2135名，因地制宜开展“敬老暖心”“护潼关爱”“家庭助困”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

2、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巾帼建新功”行动

一是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联合人社部门组织开展就业招聘活动，利用妇联官微持续推送招聘相关信息，发布“‘职’等你来”专栏6期，链接人社等部门资源，不定期更新用工招聘信息，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用工和就业的信息平台，浏览量近3万人次。组织妇字号企业和相关用人单位参加“春风送岗传真情 就业援助暖民心”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现场招聘会，在现场设立咨询台，发放妇女就业政策、

妇女维权、妇女健康知识等宣传资料，接受妇女群众咨询。武汉友缘集团、湖北中核酒店、武汉金时代物业管理公司等103家用人单位提供适合女性的用工岗位千余个。10月18日，区妇联在永安街道十里莲华养心谷举办优秀女性典型岗位体验暨“巾帼创业荟”直播活动。湖北省三八红旗手、十里莲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邓永勤，武汉市最美妇联人、武汉市雨露河谷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商春霞，武汉市最美岗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首席代表陈欢分享创业事迹和岗位建功事迹，激发妇女创业创新活力。

二是引导妇女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数字乡村建设目标，组织30名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中的女性骨干、农村妇女创新创业带头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女性负责人参加在十里莲华养心谷举办的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帮助她们提升生产、经营、发展能力。组织22名有直播意愿女性及有直播带货需求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市妇联举办的助力乡村振兴——巾帼农产品“社群团购”及《赋能女性创业·品牌私域爆品打造》公益培训活动，促进女性灵活就业创业。举办为期5天的“巾帼巧娘”（育婴专场）培训班，参训学员80余人，采用“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授课模式，为学员传授孕产期营养及护理、婴儿日常护理及早期教育等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帮助有培训需求的困难妇女掌握一门就业技能。

积极推荐雨露河谷农业专业合作社、逐梦田园生态农业园、香草花田等申报“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寻访“五美农家”活动，打造“美丽庭院”，引导妇女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是推进妇女岗位建功。开展2020年度、2021年度全国、省、市级“巾帼文明岗”复查。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开展2023年市级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三八”期间通报表扬刘进进等25名区级最美岗花。激励职业女性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建功立业。持续开展“岗花训练营”“千岗连万家 五进五结对”等活动，提升职业女性综合素质。

3、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巾帼树新风”行动

一是持续建设好家庭。面向全区广大家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寻访“五美农家”活动。三八期间，通报表扬35户区“最美家庭”、11户区“五美农家”。陈荣勤、冯江、杨翠荣3户家庭获评武汉市文明家庭。区妇联官微发布“最美家庭话家风”“书香飘万家”专栏11期，对各类最美家庭先进事迹进行展播。持续推进清廉家庭建设，深化“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主题宣传活动，区级清正廉洁“最美家庭”叶沙在三八纪念大会上分享廉洁家风故事。蔡甸街道跃进社区被评为武汉市家风

家教基地、武汉市清廉家庭建设示范联系点，4月6日随州市妇联一行来我区参观学习清廉家庭建设示范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8月15日，联合区纪委监委机关举办“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宣传教育活动暨家庭助廉座谈会。与会人员参观了跃进社区清廉家风馆，观看了清廉家风微电影《灯火星光》和警示教育电教片《镜鉴家风》《异化情感》，会上发出家庭助廉倡议，签订“弘扬优良家风 共建清廉家庭”家庭助廉承诺书，领导干部家庭代表、最美家庭代表、妇联干部围绕“传承好家风 建设好家庭”家庭助廉主题座谈交流发言。

二是持续助力家庭教育。继续承办市政府“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实事项目落地村（社区）78场（次），其中线下课程34节、线上课程45节。线上组织看直播或录播学习，线下提供“面对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传授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实施区“家庭教育融入社会治理一家·公益”项目，为家长和儿童提供系统的、精准的、面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在区检察院成立蔡甸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三是持续弘扬好家风。积极参加武汉市家庭教育宣传周暨第二届家庭文化节，组织发动6000多户家庭开展“英雄城市我的家”云打卡、家庭文化作品征集及“晒晒我的好家

风”等活动。其中晒家风活动我区5户家庭上榜，线上点赞总量达56525，居全市第一，辜汉恩、刘先华、叶沙家庭获十佳人气奖。开展“小手拉大手 共育好家风”“家书传家风——万户家庭讲家风故事”等活动。5月25日，在花博汇清廉文化园举办“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蔡甸区家风家教宣传月暨家庭文化节活动。与会人员打卡家庭文化节地标，参观清廉文化园、蔡甸区家庭文化节作品展及“晒晒我的好家风”展，观看清廉家风宣传片，从中感悟优良家风文化，接受廉政教育洗礼。举办“清风传家 阅见美好”家庭家教家风宣讲活动，辜汉恩、陈荣勤、叶沙家庭分享了文明家风、廉洁家风故事，引领广大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蔡甸区图书馆获评武汉市亲子阅读体验基地，丰富拓展儿童校外阅读空间。

4、依法维权服务，深入开展“巾帼促和谐”行动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区妇联官微发布“莲姐说法”“好说法”“法小帮微课堂”“学法讲堂”等栏目25期，解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组织“民法典宣传月专项答题活动”9期。结合“三八维权周”“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各级妇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46场。3月6日，区妇联联合公检法司等单

位，开展“维权与爱同行 携手共创平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共 500 余人次。5 月 18 日，区妇联参加全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800 余份，接受咨询服务 90 余人次。6 月 27 日，联合区公安分局在亲水平台开展以“全民禁毒 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发放禁毒宣传手册 1000 余份。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发挥区妇联“知音女人”官微作用，先后发布《如何破除网络谣言》《网络安全在身边》《网络安全知识宣传》《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网络安全知识，帮助广大妇女群众更好感知网络安全风险，增强防护意识和技能，全面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二是深化“平安家庭”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持续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家庭的走访帮扶。进一步完善家事调解三级联动和多部门互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区家调中心调处婚姻家庭纠纷 83 起，调和 61 起，调和率 73%。加强家事调解员队伍建设，依托市妇联资源，组织开展 7 场“线上+线下”家事调解员培训，培训人数达 150 人次。常态化做好信访工作，区妇联共接待来电来访 34 件，办结率 100%。各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2000 余场，帮助解决妇女群众身边的问题。

三是扎实开展关爱帮扶。积极推进“为全市贫困妇女购买特定医疗安康保险”实事项目，共召开专场培训会 11 次，共争取理赔 13 人次，金额 154288 元。为 11 名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争取救助金 11 万元，使用“武汉市妇儿关爱基金”为 9 名患病妇女、14 名留守困境儿童发放救助金 1.6 万元。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活动，已完成筛查 2.5 万人。关爱未成年人，联合区检察院召开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法治关爱保护机制联席会议，形成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综合保护合力。六一期间，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活动，全区 500 余名困难儿童受助，资金达 7 万余元。六一前夕，区妇联赴恩施州来凤县开展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礼物，满足他们微心愿。争取市妇联资源，为我区 170 名 3-6 岁困难家庭儿童捐赠一批价值 4 万元的儿童奶粉。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微改造”腾讯公益募捐活动，共募集资金 91263 元助力儿童空间改造。

5、持续推进改革，深入开展“巾帼领头雁”行动

一是纵深推进“破难行动”。指导基层街道妇联换届，选优配强街道妇联班子，优化执委会结构。全面推进村（社区）妇女小组建设，全区共在自然村、村民小组、社区网格、居民楼栋以及妇女兴趣小组等成立妇女小组 351 个，打通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 100 米。持续推进“四新”领域妇

联组织建设，已建妇联组织 10 个。夯实妇联阵地建设，对 麦山街星光村、蔡甸街正街社区、十里莲华基地等妇女工作 创新实践示范站提档升级。开展市级示范妇女之家创建工作，积极与蔡甸区经开投等单位沟通，在蔡甸区玛瑙人才公寓创建“妇女之家”，健全服务清单，完善服务机制，支持更多女性人才留汉聚汉就业创业。在中法城同济社区、麦山街霞光村、蔡甸街滨江社区、临漳社区等地开展市级示范妇女之家创建工作，指导各创建点规范妇女之家标识、制度、服务标准，做到服务清单全覆盖，将“妇联组织亮标识、妇联干部亮身份、妇女工作亮作为、妇女群众亮评价”“四亮”做到实处，充分展示妇女之家在共同缔造、“姐妹共建幸福家园”工作中的作用。

二是加强妇联队伍建设。开展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依托省市资源，组织基层妇干积极参加省、市妇联培训班62人次。争取区委组织部支持，将全区女干部培训班纳入《2023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10月12日，在区委党校举办2022年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班。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区委党校主会场+各街道乡视频分会场方式，对全区11个街道乡妇联干部，288个村、58个社区妇联主席、妇女小组组长共700余人进行培训。常态化开展“最美妇联人”寻找及宣讲活动，三八期间通报表扬64名区“最美妇联人”，市级最美妇联人王梅交流分享最美妇联人故事。雨露河谷农业合

作社负责人、张湾街妇联兼职副主席商春霞获评2023年度市级“最美妇联人”。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以“执委进万家 姐妹回娘家”为主题，常态化开展“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全区各级妇联执委一体联动，同向发力，深入基层了解群众需求，着力解决妇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广大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全区参加走访的各级妇联执委共4046人，走访次数达16727次。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内容及事项	完成情况
1	立足家庭建设，弘扬文明家庭风尚	通过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进村（社区）”活动、以儿童美育、安全教育、亲子阅读为主的公益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做优家庭教育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	按制定计划完成
2	强化维权关爱，助力基层治理显作为	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广大妇女，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活动，关爱守护女童、留守妇女、老年妇女，通过相关媒介，倡导广大妇女勇挑重担、接续奋进。	按制定计划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

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十一）结余分配：指

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1、2023年度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基本支出总额		285.46		项目支出总额		52.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61.37		338.06		93.6%	
年度目标 1：深化家庭建设，树立良好家风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进村（社区）”活动		≥50 场		78 场	
			开展家事调解员培训人数		≥100 人次		150 人次	
			“平安家庭”创建参与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95%		100%	
			婚姻家庭纠纷调和率		≥70%		73%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家庭美德、建设和谐家庭，使家庭成为社会平安与和谐的起点	是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普法、维权、婚调、宣传等工作，弘扬家庭美德、树立文明家风、减少家庭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是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8%
年度目标 2：维护妇儿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0 场	46 场
			开展二十大精神云宣讲活动	≥30 场	33 场
			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2000 场	≥2000 场
			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100 场	105 场
		质量指标	妇联信访案件办结率	≥98%	100%
			“两癌”筛查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	是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法律意识，提升妇女儿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受教育、受保护的權利得到有效保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8%
年度目标 3：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妇联领头雁行动，举办培训班参与人数	≥50 人	62 人
			发布招聘专栏信息	≥5 期	6 期
			举办“巾帼巧娘”（育婴专场）培训班	≥5 场	5 场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合格率	≥75%	79%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妇女就业培训能促进家庭脱贫致富，增加全社会经济收入	是	达到预期目标
			妇女群众创业氛围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群众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3、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完善内部管控制度。			

2、2023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5	35	100%	
		合计	35	35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二十大精神云宣讲活动	≥30 场	33 场	

			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活动	≥100 场	105 场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0 场	46 场	
			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2000 场	≥2000 场	
			组建妇联组织	≥10 个	10 个	
			开展妇联领头雁行动，举办培训班参与人数	≥50 人	62 人	
		质量指标	妇联信访案件办结率	≥98%	100%	
			“两癌”筛查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各类基层妇女干部培训，提升妇女干部履职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法律意识，提升妇女儿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班，提升妇女生产、经营、发展能力	是	达成预期指标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	是	达成预期指标	
			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受教育、受保护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8%	

3、2023年度文明家庭创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明家庭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		5		100%
		合计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进村（社区）”活动	≥50 场	78 场		
			开展家事调解员培训人数	≥100 人次	150 人次		
			“平安家庭”创建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95%	100%		
			婚姻家庭纠纷调和解率	≥70%	73%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家庭美德、建设和谐家庭，使家庭成为社会平安与和谐的起点	是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普法、维权、婚调、宣传等工作，弘扬家庭美德、树立文明家风、减少家庭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是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8%		

4、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 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 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 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措辞（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措辞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11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是	
45			(二) 是否在11月20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11月2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1月28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1月28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上公开。	是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